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學峽議授秘字第1141215001號  
附件：修正條文（含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組織暨職權行使規程」第1、10、11、12、13條條文，並刪除第三章第三節節名及第30、31、32、33、34條條文。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組織暨職權行使規程第3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議員謝明勳擬具26屆北大峽議字第61號提案，經提本會114年12月11日第26屆第4次常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修正並刪除「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組織暨職權行使規程」旨揭節名與各條條文，並附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議長 傅冠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處決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組織暨職權行使規程」修正條文

114 年 12 月 11 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 26 屆第 4 次常會通過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訂定。

## 第 10 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並監督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二、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 第 11 條

法制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並監督有關學生權益及有關學生權益部、選舉委員會、學術部、學生法院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二、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

## 第 12 條

文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並監督活動、資訊、公關、宣傳、國際學生及有關活動部、資訊部、公關部、新聞部、國際事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第 13 條

常設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應送請大會通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節 (刪除)

### 第 30 條

(刪除)

### 第 31 條

(刪除)

### 第 32 條

(刪除)

### 第 34 條

(刪除)

## 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理由 (學生議會秘書處整理)
第 1 條 本規程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u>訂定</u>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u>制定</u> 。	參考立法院《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的「創制」才用「制定」；行政命令的制作是用「訂定」，所以修正用詞。
第 10 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並監督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第十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配合組織職權行使法修正，修正之。
第 11 條 法制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並監督有關學生權益及有關學生權益部、選舉委員會、學術部、學生法院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	第十一條 法制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有關學生權益及有關學生權益部、選舉委員會、學術部、學生法院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	配合組織職權行使法修正，修正之。
第 12 條 文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並監督活動、資訊、公關、宣傳、國際學生及有關活動部、資訊部、公關部、新聞部、國際事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文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活動、資訊、公關、宣傳、國際學生及有關活動部、資訊部、公關部、新聞部、國際事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配合組織職權行使法修正，修正之。
第 13 條 常設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應送請大會通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應送請大會通過。	因組織職權行使法修正所增加之「政策建議報告」免經大會通過，故增設彈性規定。

第三節 (刪除)	第三節 監察委員會	配合組織職權行使法修正，修正之。
第 30 條 (刪除)	第三十條 <del>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組織之。</del>	同上。
第 31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del>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各一名，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del>	同上。
第 32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del>本委員會之職權為，監督學生自治會各級機關，並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職權行使法」規定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提案權。</del>	同上。
第 34 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del>本委員會經召集委員之召集、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提議、應大會之要求、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並附具理由，召開之。</del>	同上。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組織暨職權行使規程

2025年12月11日本會通過版本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規程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制定。

### 第2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各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召集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召集委員代其行使職權，二者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委員另行互選主席。

各委員會之議程，由召集委員決定之，並於會議通知發送日公告週知。

### 第3條

委員會會議，於大會時間之外，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

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臨時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五日內召集會議。

### 第4條

委員會開會時，受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 第5條

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決議，得開秘密會議。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 第6條

各委員會會議後應向大會提出報告，並由各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於大會發表。

各委員會之委員若對各該委員會之報告有不同意時，得於本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 第7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得由召集委員裁示召開聯席會議。

### 第8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之。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之。

### 第9條

本會各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二章 常設委員會

### 第10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二、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 第11條

法制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有關學生權益及有關學生權益部、選舉委員會、學術部、學生法院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二、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

### 第12條

文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活動、資訊、公關、宣傳、國際學生及有關活動部、資訊部、公關部、新聞部、國際事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第13條

常務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應送請大會通過。

## 第三章 特種委員會

### 第一節 程序委員會

#### 第14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議長、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之。

#### 第15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由議長擔任之，副召集委員由副議長擔任之。

#### 第16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秘書處所編擬之議事日程。
- 二、審查各項提案之程序是否完備，以及提案內容是否為學生議會之職權。
- 三、建議合併及分派提案。
- 四、處理議會所交付之有關議事規則問題。

#### 第17條

本委員會應於大會開會前七日內召開。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出列席人員。

## 第18條

提案之學生議員或提案單位得派人列席說明。

提案之學生議員或提案單位若經本委員會要求，應列席說明。

## 第19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20條

本委員會應於大會開會三日前審定該次大會之議事日程，否則應依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

## 第二節 紀律委員會

### 第21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議長、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之。

### 第22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由議長擔任之，副召集委員由副議長擔任之。

### 第23條

本委員會有下列職權：

- 一、審議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
- 二、審議大會主席直接交付之懲戒案。

### 第24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懲戒案交付本委員會後七日內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委員出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應附具理由。

### 第25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如本委員會委員為被付懲戒人，得列席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自認不適宜處理某懲戒案時，得自行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權時有偏頗之虞者，懲戒案當事人得聲請該委員迴避。

如遇本條之情形致本委員會委員有缺額時，學生議會應另選出其他委員暫代其職。

### 第26條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懲戒案當事人得隨時釋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並由本委員會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但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意見書說明。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第27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三分之二議決。

### 第28條

本委員會懲戒案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一次至三次。
- 四、停止學生議員職權一至三個月。

前項停止職權期間之效力範圍如下：

- 一、期間禁止進入學生議會辦公室。
- 二、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學生議員之各項職權。

## 第29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寫報告提請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

前項之決議應註明理由並公佈之。

## 第三節 (刪除)

## 第30條

(刪除)

## 第31條

(刪除)

## 第32條

(刪除)

## 第33條

(刪除)

## 第34條

(刪除)

# 第四章 附則

## 第35條

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學生議會公告後自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

---

## 沿革

1. 114年10月14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6屆第2次常會通過，10月15日公告（[北學峽議授秘字第1141015003號公告](#)），訂定全文共35條。
2. 114年12月11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6屆第4次常會通過，修正第1、10～13條條文，並刪除第三章第三節節名及第30～34條條文。